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3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先明

龙小海

陈旭东

2023年8月29日